附件

|  |
| --- |
|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|
| 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 |
| 經營者名稱 |  | 公司或商號印鑑欄 | 負責人印鑑欄 |
| 停車場名稱 |  |  |  |
| 停車場地點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地址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停車場形式 | 平面式 |  |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|  |
| 立體式 |  |
| 機械式 |  |
| 塔台式 |  | 營業時間 |  |
|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| 大型車 |  |
| 小型車 |  | 開放公眾停車之小型車數量 |  |
| 機車 |  |
| 應附書件 |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停車場土地申請獎助證明文件。 | 二、本府核發之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」設置許可文件。 |
| 三、申請停車場登記時之「花蓮縣利用空地設置(變更)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表」。 | 四、本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。 |
| 附註：一、申請人請檢附申請書及以上文件乙式三份。二、相關文件影本請簽寫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加蓋負責人印鑑，以示負責。三、申請人應備齊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文件未齊全或與現場不符者，發函停車場經營業補正或駁回。 |